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现金管理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现金管理审议批准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3年度的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2023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的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816.27	14,116.37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9,595.90	7,261.45	0
合计		59,412.17	21,377.82	0

##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

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